立即發佈：2026 年 9 月 17 日 **KATHY HOCHUL** 州長

HOCHUL
州長宣佈公共服務委員會就她衡量紐約州電力及天然氣公用事業可負擔性、以遏制成本的計畫採取行動

延續納入 2027 財政年度州預算的州長能源可負擔性計畫

各公用事業均須爲即將進行的費率案件計算可負擔性指數

Hochul 州長宣佈，公共服務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PSC) 今日啓動一項程序，以落實她今年推動的多項能源可負擔性計畫。PSC 的程序正朝建立新的能源可負擔性指數邁進；該指數將用於評估紐約州的能源可負擔性，並推進州政府將電力及天然氣公用事業費用維持在家庭收入 6% 以下的目標。今日命令爲公用事業與利害關係人提供短期內如何落實該法律的暫行指引；同時，這項新程序將在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進一步制定政策細節。

根據納入 2027 財政年度已通過預算的 Hochul 州長計畫，若某公用事業的可負擔性指數超過此 6% 目標（電力 3%，天然氣 3%），委員會可設置一名獨立的可負擔性監督員，對公用事業的營運與支出進行額外審查。該監督員將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評估影響可負擔性的成本驅動因素，並提出降低成本的建議。可負擔性指數也將與主管及高階管理人員薪酬所用的績效獎勵連結，使主管決策與客戶的能源可負擔性一致。

「我已將確保所有紐約民眾都有穩定電力可用並降低成本列爲首要任務，而 PSC 今日的行動延續了這些努力，」**Hochul 州長表示。**「僅本週，我們就宣佈，10 億美元的能源回扣支票將自 9 月 21 日開始發放給 820 萬紐約民眾，我們也展開積極的教育與登記工作，讓 250 萬個符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的家庭，能夠善用每年最高數百美元的公用事業帳單抵免。」

PSC Rory M. Christian 主席表示，「十年前，本委員會設立了全國領先的能源可負擔性計畫 (Energy Affordability Program)，要求公用事業公司向符合收入資格的客戶提供折扣，以協助降低紐約民眾的能源負擔；而今年，我們將資格擴大至收入最高可達州收入中位數的家庭。就在本週，H

ochul 州長指示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Service)
展開積極的教育與外展工作，讓更多人完成登記。這項新的可負擔性指數將透過一致的衡量指標，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全州主要公用事業能源可負擔性的理解，激勵高階主管處理可負擔性疑慮，並爲委員會日後的費率案件決策提供參考。」

各公用事業的可負擔性指數將納入委員會發佈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將全面呈現全州公用事業的可負擔性，並爲政策制定者與消費者提供重要的新工具，以追蹤公用事業可負擔性隨時間的變化。

PSC
今日發佈的啓動命令，爲公用事業計算即將進行的費率案件所需之可負擔性指數，以及編製首次年度可負擔性申報文件，提供暫行指引；該等申報文件須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該等申報文件所提供的資訊，將用於編製首份年度可負擔性報告；該報告將於 2027 年 7 月 1
日前發佈。臨時可負擔性指數的計算方式，是以某公用事業住宅用戶年度電力或天然氣公用事業支出中位數，除以州收入中位數（Con Edison 與 National Grid
在下州地區則除以地區收入中位數）。

Hochul 州長的能源負擔能力議程
Hochul 州長在任期間一直爲能源用戶提供援助。
冠狀病毒 (COVID) 疫情後，州長宣佈提供 11.7 億美元的一次性資金，讓近 50
萬個住宅客戶及 56,000
家小型企業償還無力負擔的過往公用事業帳單，這是紐約州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公用事業客戶財務援助計劃。

Hochul 州長自 2021
年上任以來，始終把減輕紐約民眾的生活負擔當作第一要務。這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家庭提供超過 66 億美元（不包括今年秋季發放的 10
億美元能源退稅支票）的直接公用事業帳單援助，以及另外 14
億美元，用於支持住宅耐候性改造、能源效率及可再生能源專案，幫助參與計劃的家庭降低能源使用量及帳單。

今年，Hochul
州長還制定了能源負擔能力議程，將紐約州家庭置於大型能源公司之前，以協助應對不斷上升的公用事業費率。此項現代化紐約州公用事業監管方式的核心承諾，在於確保能源維持可負擔。能源利潤將與公司在其最關鍵領域——人們的錢包——
的表現掛鉤。公用事業公司將被禁止將遊說、華麗公關活動、政治捐款及奢華差旅等費用轉嫁給紐約繳費人。公用事業公司執行長的薪資，將以達成公共服務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PSC)
所設定的能源可負擔性目標爲基準。若公用事業公司獲取超額利潤，該筆金額將返還給繳費人。

州長的用戶保護計劃將：

- 透過要求公用事業公司遵守前所未有的財政紀律及透明度，從一開始就阻止破壞性的價格調漲生效。在申請費率調漲時，公用事業公司必須證明其資本專案絕對必要，且已竭盡全力尋求零排放選項。公用事業公司還必須提出受預算限制的方案，使其營運成本維持在低於通貨膨脹率的水平。
- 透過要求 14 個月的時間審查公用事業公司的費率申請，確保公平競爭；PSC 也將能夠在符合消費者利益的情況下制定多年期費率案。州政府監管機構還將嚴格審查公用事業公司在確定新費率過程中累積的費用。目標：確保客戶無需承擔任何非法律規定的公用事業費率案相關成本。
- 要求建立新的能源負擔能力指數，以揭示公用事業費率對紐約州普通民眾的實際影響，並將紐約州公用事業公司的績效與全國其他地區進行比較。展望未來，公用事業公司將必須確切說明任何擬議的費率上調將如何影響該指數——如果一項費率案件導致平均家庭的能源負擔超過 6%，州政府將能夠直接向公用事業公司的董事會派駐獨立的負擔能力監察員。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註冊州長辦公室的最新動態：ny.gov/signup | 傳送簡訊「NEW YORK」至 81336

退出訂閱
如需取消訂閱此群組並停止接收來自該群組的電子郵件，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press.release+unsubscribe@exec.ny.gov。